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深圳市华起达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笋关审检普决字〔2023〕000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华起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748896003N
4	法定代表人	林秀娥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笋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02月06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笋岗海关稽查发现，当事人自2019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橡胶促进剂，其中54票申报出口橡胶促进剂TMTD和橡胶促进剂ZDMC，均为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版）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。对于上述商品，当事人未向海关报检，擅自申报出口，涉嫌存在出口危险化学品逃漏检情事。经统计，申报数量共计142075千克，涉案货值共计人民币177.87万元。另外，橡胶促进剂TMTD和ZDMC属于危险货物，

		其包装容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6 万元整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